

检察长说案

完整的证据链条固定了17名“飞单”对象



讲述: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 检察长 陈新 整理: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周涵睿 魏润泽

水平对外开放提上新的能级,也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前不久,在办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我更深切地体会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复杂性、紧迫性和重要价值。

客服主管靠“飞单”创业

2024年11月15日,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被害企业达曼公司(化名)是义乌一家从事货物出口代理业务的头部企业,其客户主要来自巴基斯坦、阿富汗等“一带一路”国家。该案犯罪嫌疑人陈某系达曼公司客服主管,负责开发、维护客户及管理客服团队。陈某与达曼公司签有附保密义务的劳动合同。

当前,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愈发凸显,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呈现多样化,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2024年12月,国务院批准同意《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总体方案》,将义乌高

从达曼公司离职,离职前签署了保密协议,确认离职后不得泄露、使用原公司客户信息、交易信息等商业秘密。然而,陈某离职后并未停止将原公司客户和订单占为己有的“飞单”行为。

直到部分客户向达曼公司反映陈某成立新公司并主动拉拢客户合作的情况,达曼公司才发现陈某的行为,继而收集相关证据,于2024年4月向公安机关报案。随后,陈某被抓获归案。

从“三性”审查到证据链完善

该案由我主办,我很快意识到,案涉客户名称、所在国家、联系方式以及货物目的港、客户订舱需求和交易习惯等信息组合能否认定为商业秘密,是审查该案的首要问题。

我带领知识产权办案组,围绕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三大特征,对案涉经营信息的形成过程、商业价值以及达曼公司的相关保密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最终确认案涉经营信息系达曼公司的商业秘密。

接下来,我们针对性审查犯罪嫌疑人讯问笔录、被害人笔录、证人证言、达曼公司提供的工作流程手册等证据,查明陈某在达曼公司任职期间私自创立公司,与达曼公司的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其“飞单”行为造成达曼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大幅下降,该公司损失巨大。

达曼公司客户数量庞大,认定“飞单”对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为此,我们比对了达曼公司业务系统与陈某所创公司的业务系统,获取到59名重合对象,再细致审查手机勘验数据、历史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证人笔录、客户信息载体,串联起完整的证据链条,固定了17名“飞单”对象,同时根据审计报告计算出涉案金额。

今年4月7日,我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陈某依法提起公诉。4月24日开庭当天,我依法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物协协会、部分企业代表等100余人旁听庭审,现场演绎了一场生动的法治课。

陈某自愿认罪认罚,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及罪名予以确

认,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闭环

办理该案过程中,我院积极实践“诉前调解+综合履职”机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护航被害企业良性、健康发展。今年3月,我们组织诉前调解会议,邀请专业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达曼公司与陈某辩护人及家属协商后达成和解协议,使企业损失得到最大程度挽回。

为深化办案效果,我带领办案团队主动延伸检察职能,赴达曼公司进行“法治体检”。通过与企业高管、法务及核心业务部门负责人深度座谈,我们系统梳理了该公司在研发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环节的薄弱点,从涉密岗位管理、竞业限制执行等方面向其提出“一企一策”指导方案。

针对义乌市市场主体普遍面临的维权成本高、举证难度大等知识产权维

权难题,我院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组建专业宣讲团深入国际商贸城、国际陆港电商等重点区域开展上门普法活动,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作出提示,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办案效果,助力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直以来,我院不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取得良好效果。我们联合多部门建立全国首个营商环境市场法治中心,指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导航机制;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有效填补知识产权保护漏洞;开展“义新欧”班列出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国货品牌“安全出海”;主动对接企业法治需求,提供单点式、门诊式法律服务。

前不久,我回访达曼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对我说:“你们依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工作严谨细致。我们会依法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做好行业标杆,助力实现‘义乌与世界物通无阻’的愿景。”

“三个三”工作法赋能数字检察

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检察长 马婉珍



进数字检察工作走深走实,为县域社会治理带来了可喜变化。

理清工作思路,实现“三个率先”。我院构建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在南阳市委政法委实现了“三个率先”。一是率先将数字检察纳入数字内乡总体规划。我院主动汇报数字检察工作建设情况,赢得县委关注,得到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二是率先建立检校合作机制。我院与南阳理工学院共建数字检察协同研究中心,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三是率先打造“大数据建用一体化”研发团队。该团队由检察官、技术人员、宣传辅助人员组成,从检察官提出建库构想开始,到团队成员参与跟进,共同制定碰撞规则,共同甄别筛选数据,共同研判应用成效,实现“研发、支撑、推广”深度融合,促进模型加速建设和推广应用。

紧盯模型建设,突出“三个坚

持”。一是坚持理念指引为先导,培育数据思维,形成应用自觉。我院充分运用专家授课、实践教学、外出交流、应用实训等形式组织干警进行培训,深入浅出地讲解数字检察和大数据法律监督基础知识,在全院形成从“要我用到”“我要用”再到“我会用”的良好氛围。二是坚持以创新为抓手,用建结合,形成大数据矩阵。2024年,我院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民生热点,依托河南省检察院建库平台,零成本独立开发了退役军人违规领取优抚金、冒名贷款等7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三是立足大数据模型服务高质量办案理念,在模型建设应用中把握监督规则,要求检察官实时反馈,研发团队及时跟踪,针对模型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升级,实现科技赋能法律监督效果的最大化。

服务中心大局,追求“三个实效”。我院坚持把服务高质量办案作

为检验数字检察工作实效的“金标准”。一是在高质量履职上追求实效。通过建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我院各业务部门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将“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内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怠于履行职责导致违规领取优抚金乱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我们从个案办理上追求实效,应用大数据模型推动实现退役军人优抚资金精准发放。二是在守护民生民利上追求实效。依法查明退役军人事务局怠于履职造成国有财产损失后,我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追回国有财产5万元,同时建议该局规范内部管理,提升优抚资金发放透明度。三是在助推社会治理上追求实效。我院与公安、法院、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会签文件,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并为相关部门出谋划策,推动加强退役军人法治教育,落实退役军人各项保障政策。

凝聚高质效侦查办案合力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王波



公安机关一起赴省外取证,获取到关键证据。

精细作战,聚力提升侦查办案质效。我院坚持以系统思维深挖类案,瞄准司法工作人员渎职案件易发领域和环节,创新“大数据筛查+信息化侦查+类案办理”模式。以办理王某徇私枉法案为例,我们运用醉驾行政处罚案件法律监督模型对血液乙醇检验结果等数据进行分析,在关键定罪证据上取得突破,同时挖出上游犯罪线索,成功侦破交警部门“保护伞”串案。在调查淄博博山刘某等人涉嫌徇私枉法案时,我们利用山东省检察院对淄博监狱开展巡回检察的契机,指派办案人员加入巡回检察组,充分调查取证,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该案入选山东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典型案例。在办案的同时,我们坚持查处一案、治理一片理念,及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做好侦查办案“后半篇文章”。

近年来,我院全面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要求,把检察侦查职能定位落实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际行动上,通过践行“一体履职+精细办案+专业塑能”工作模式,推动检察侦查工作迈向更高水平。

一体推进,凝聚办案最强合力。鉴于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具有隐蔽性强、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的特点,我院上下联动结成“一股绳”,在深挖线索基础上,积极与上级院对接,主动汇报请示,由上级院统筹力量,弥补基层院人力和经验不足的短板。我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侦查工作,抽调全院精锐组成侦查先锋队,由专业人员提供警务、技术、计财保障,形成“检察长指挥、骨干办案、各部门协同”办案模式。2022年以来,我院抽调人员参与办案50余人次,主动融入大侦查格局,推动监督、检警协作配合。在办理辅警王某等案时,我院挖出其受贿犯罪线索,商请监委介入实现“双立案”。因该案与一起开设赌场案高度关联,我院与

流程监控贯穿案件办理始终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检察长 罗琦



全流程监控,提高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发送质量。我院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专人专岗负责流程监控工作,由案管部门定期通报、分析研判,阶段性总结系统自动触发问题和自定义监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办案人员的规范意识。对一般的系统触发问题,通过口头提示进行纠正;对较为重要的系统触发问题,则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督促整改。对系统自动触发的案件超期未办结、未依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强制措施期满未及时解除或者变更等重大问题,我院2024年以来已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20份。对流程监控系统规则没有设置监控点、系统无法自动触发的重大问题,如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扣押后超过三天未及移送案管入库监管、未对公安机关超过回复期限的侦查监督予以跟进督促、文书制作存在重大瑕疵、案卡填报严重错误等,我们会发起自定义监控,不留空白死角。

加强预警提醒,降低流程监控问题触发数。一是对诉讼权利保障加强预警提醒。例如,系统设置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或申请法律援助的监控规则。案管部门结合前台受案工作,制作一审公诉案件受理台账,对受理第三日仍未制作告知文书的案件,以专项提醒方式通知案件承办人。二是对办案期限加强预警提醒。以取保候审案件分级预警为例,我们对办案期限超过一个半月、立即向检察官询问办案进展;对办理期限超过四个月的,要求检察官作出书面说明,并实时提醒刑检部门负责人、分管检察长督促催办。三是对审判监督期限加强预警提醒,制作法院送达刑事判决书台账,关注案件生效时间,对即将生效但未制作《刑事判决书送达表》的案件进行提醒,2024年以来已发送相关预警132次。

秉持“三真”精神,推动流程监控

问题整改提质增效。一是在问题整改上下真功。案管人员对平台自动监控发现的问题,明确“1+5+1”整改期限,即一个工作日日内确认问题,督促办案检察官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一个工作日日内点击流程监控100%整改。二是在沟通协作上用真心。我们坚持横向一体化履职,加强业务部门与案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配合,明确各部门流程监控联络员,建立健全常态化问题通报机制。每周进行一次整改情况反馈研判,对业务部门能够直接整改的问题,要求即查即改。三是在跟进监督上出真力。我们聚焦办案关键环节,加强对公安机关、法院办案过程的跟进监督。凡我院发出的侦查活动监督、审判活动监督文书及检察建议等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回复的,案管部门会督促业务部门跟进落实,促进公检法在良性互动中共同提升办案质效,取得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

协同各方综合履职护“未”成长

黑龙江省克山县检察院检察长 宋超



“司法救助+人文关怀”传递检察温情。办案实践中,我院不断加大涉未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对以往办理的涉未刑事案件进行专项排查,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共发放司法救助金3.5万元,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我院不断推动多元化救助工作,牵头相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为一名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助其重返校园。

“司法救助+人文关怀”传递检察温情。一是合力推动校园安全治理。为有效防范校园霸凌事件发生,我院联合教育、公安等部门深入开展中小校园霸凌和暴力行为防范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妇联成立“女童保护小屋”,安排检察官深入校园讲授女童保护公益课。我院制作的《一个“霸凌者”的忏悔》原创沙画在中小學生中引起强烈反响,被多家媒体转发。二是与多部门合力加强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治理。针对KTV、酒店、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我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线索摸排,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件,制发检察建议1份,有效净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三是积极开展家庭监护缺失治理和家庭教育指导。在认真落实《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基础上,我院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驻站指导,准确把握涉案家庭需求,为其定制个性化家庭教育指导方案。

“打击、挽救、预防”同向发力。一方面,我院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年多来,我院依法批捕3人,提起公诉5人,进一步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惩治力度,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与此同时,我院对未成年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态度,大力教育感化罪错未成年人,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对5名未成年人轻微犯罪案件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通过精准帮教助力其回归社会,其中3人考入大学。我院还做细做实涉未普法宣传工作,安排法官副检察长入校开展主题法治讲座10期,受教育学生2000余人次;邀请在校学生走进检察机关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沉浸式”体验司法工作,感受法治力量。

理念更新、机制建设、文化育检三向发力抓管理

河北省文安县检察院检察长 邢玉清



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法治定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密结合地区实际与遵循客观规律,坚持依法行事、实事求是。二是将认真践行“三个善于”作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方法指南,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抓住案件的主要矛盾,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实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三是将认真落实“三个结构比”作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参考,以之判断检察履职是否充分,监督是否到位,及时发现检察监督存在的问题,从而在整体上研判检察工作是否全面、协调、充分。

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一是完整准确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我院认真研究《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细化职责清单,明晰责任归属,做到权责一

致。同时从“大管理”视角出发,构建检察长和检委会的业务决策管理、案管部门和案管组织的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检务督察部门的司法责任管理、政工部门的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协同联动,形成合力。二是科学完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机制。我院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聚焦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等进行分析研判,将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案管部门定期监测各部门办案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提醒,对影响案件质量的深层次问题,重点会商,研究解决。三是建立健全司法责任追究惩戒机制。我院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将案件质量评查、反向审视以及检察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专业审查作用,真正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究。

以文化育检为动能。一是用流程管事。我院依托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内控流程,完善《内控规范手册》,以流程规范履职办案,确保不出轨、不跑偏,以确定行为准则切实提高履职效率。二是用制度管人。我院不断完善人性化、公平化、严格化的检察制度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实现队伍管理规范化、队伍发展科学化、人员配置最优、办案效能最大、监督效果最佳。三是用文化管心。我院坚持以宏大的愿景感召人,以伟大的事业凝聚人,从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四个层面着力,全面提升干警专业化、综合化素养。同时,我院大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实施《“汇聚未来”青年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文检青年说”“文检论坛”等读书研讨、竞技竞赛活动,加强红色文化、书香文化、求是文化、创新文化、卓越文化、廉洁文化对干警精神的滋养浸润,全面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